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民政局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民政局关于《第四师可克达拉市老年人助餐补贴实施方案（试行）（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实施方案》《关于深化兵团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工作方案》文件精神，积极应对师市人口老龄化趋势，健全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扎实落地《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加快推进老年助餐服务行动方案》各项目标任务。师市民政局起草了《第四师可克达拉市老年人助餐补贴实施方案（试行）（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众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如有修改意见或建议，请于2026年9月24日前通过以下方式反馈：

（一）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或建议发送至125616938@.com，邮件标题请标明“《第四师可克达拉市老年人助餐补贴实施方案（试行）（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字样。

（二）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或建议寄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可克达拉市学府西路1号可克达拉市民政局（邮编835901），请在信封上注明“《第四师可克达拉市老年人助餐补贴实施方案（试行）（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字样。

附件：第四师可克达拉市老年人助餐补贴实施方案（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民政局

2026 年 8 月 21 日

附件：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老年人助餐补贴 实施方案（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实施方案》《关于深化兵团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工作方案》文件精神，积极应对师市人口老龄化趋势，健全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扎实落地《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加快推进老年助餐服务行动方案》各项目标任务。统筹整合财税支持、福彩公益金、慈善捐助等各类资金资源，支撑老年助餐服务高质量发展，构建“个人出一点、企业让一点、政府补一点、集体添一点、社会捐一点”的多元筹资运营机制，切实解决辖区老年人“就餐难”问题，让老年人愿意吃、吃得好、吃得安心，让市场主体愿运营、能运营、可持续，实现社会效益与市场效益互利双赢，持续提升老年群体生活品质与幸福指数。结合师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老年人助餐补贴政策

（一）经济困难老年人助餐补贴

1. 补贴对象。居住在师市辖区内，年满60周岁及以上的低保、特困、低保边缘家庭等低收入老年人，已入住公办、民办养老服务机构老年人除外。

2. 补贴标准。按照每人每天早餐2元、午餐5元、晚餐3

元的标准，根据老年人实际就餐次数据实补贴。单人每日最高补贴不超过 10 元，每月补贴限额不超过 150 元。

3. 补贴方式。助餐补贴在老年人支付就餐费时即时抵扣，老年人实际支付减去补贴后就餐费。助餐补贴在老年人支付就餐费时自动扣减。扣减额度由助餐设施先行垫付。助餐补贴不直接发放给补贴对象，不重复计发、不结转累计，不能转赠，仅用于就餐消费时直接抵扣。师市民政局按季度依托智慧助餐统计数据，与各助餐点核实对账无误后，统一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助餐服务设施账户。

4. 补贴申请及签约。师市民政局梳理建立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老年人清单，统一录入第四师可克达拉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符合条件的老年人首次就餐前，可就近选择任意一家师市备案挂牌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凭本人身份证完成人脸信息采集、线上签约绑定。签约后可在师市所有备案老年助餐服务设施跨点位就餐、统一享受补贴政策。

5. 补贴对象动态管理。建立季度复核、动态更新工作机制，常态化比对民政低收入人口数据库、公安户籍信息、人口死亡注销信息。落实属地团（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日常主动排查、入户核查制度，及时新增符合条件补贴对象、清退不符合人员，确保补贴对象“应享尽享、应退尽退”，杜绝补贴错发、漏发、多发问题。

（二）普惠型助餐优惠

鼓励辖区所有备案老年助餐服务设施面向师市 60 周岁及以上全体老年人推行普惠助餐服务，定制性价比高、适配老年群体饮食习惯的专属助餐套餐，在市场定价基础上给予老年人不低于 20% 的固定优惠。各助餐点需兼顾公益属性与运营可持续性，合理控制运营成本、规范定价标准，所有普惠助餐菜品价格、优惠标准须提前向属地团（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备案，并长期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老年助餐服务设施扶持政策

（一）建设改造补贴

1. 补贴对象。当年新增、完成备案、正常投入运营满 6 个月以上，经属地便民服务中心及师市民政局核查验收合格、运营规范的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已享受同类建设改造补贴的设施不再重复申领。

2. 补贴标准。

（1）经营服务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下（不含 100 m²），合计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2）经营服务面积 100 平方米—200 平方米（不含 200 m²），合计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3）经营服务面积 200 平方米及以上，合计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3. 补贴方式。符合条件的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向属地团（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佐证材料，经逐级审核、

现场核查合格后，由师市民政局按对应标准核拨一次性建设改造补贴。

（二）运营补贴

1. 补贴对象。已完成备案、合规常态化开展老年助餐服务的助餐服务设施。

2. 补贴标准。实行“基础补贴+绩效奖励”分级分档激励机制，单个助餐点年度两项补贴总额累计最高不超过 5.5 万元。具体标准如下：

（1）基础运营补贴：对合规运营、持续稳定提供老年助餐服务满 1 年的备案助餐服务设施，每年发放 0.5 万元基础补贴，专项用于补贴水、电、气、暖等刚性运营支出，保障点位常态化运转。

（2）绩效增量补贴：以第四师可克达拉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登记的老年人实际有效就餐消费人次为核心依据，结合年度综合考核结果分档核发，考核不合格不予发放：

① 年均有效就餐人次 3000—5000 的，年度奖补 0.6 万—1 万元；

② 年均有效就餐人次 5000—10000 的，年度奖补 1 万—2 万元；

③ 年均有效就餐人次 10000 以上的，年度奖补 3 万—5 万元。

（3）考核内容：各团（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结合辖区实际制定细化考核评估细则，将有效就餐人次、老年人服务满意度、

食品安全管控、服务规范落实、台账资料完备度、上门送餐服务成效等纳入综合考核体系，在年度专项资金总额内核定发放补贴。

（4）有效人次认定：单笔就餐订单金额对应助餐服务设施公示的各餐次助餐价格，方可计入有效就餐人次，纳入运营补贴统计范围；退单、取消订单不计入有效就餐人次。

3. 补贴方式。严格执行“先服务、后考核、再补贴”的工作原则。每年年末，由各助餐服务机构自主提交年度运营补贴申请，经属地团（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初审、逐级复核后，依托智慧养老平台核验服务数据，结合年度绩效考核等级，确定补贴核发额度，于次年一季度前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助餐服务设施对公账户。

对服务不规范、群众满意度偏低、台账资料不完善的助餐点，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闭环整改；整改仍不到位、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存在违规运营行为的，取消备案资格，停止核发所有补贴资金。

（三）其他优惠政策

鼓励慈善组织、社会力量、企事业单位及爱心人士积极参与老年助餐公益服务，通过公益捐赠、专项捐助、结对帮扶等方式，支持助餐点设施升级、服务提质。所有经师市民政局备案的老年助餐服务设施，依法享受居民生活类水、电、气、热优惠价格政策。

三、助餐设施备案及监管

（一）备案条件

申请备案的助餐服务设施需满足以下条件：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人资质、身份证明材料齐全；经营场地、设施设备、环境卫生符合老年助餐服务规范标准，具备集中堂食、餐食制作或合规配送能力；承诺常态化为辖区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不低于 20% 的就餐优惠，严格执行价格公示制度；建立失能、高龄、独居、残疾等行动不便老年人上门送餐服务机制，可采取“志愿服务+适度低收费”模式开展送餐服务。

（二）备案流程

申报主体按照《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加快推进老年助餐服务行动方案》相关要求，向所属社区提交备案申请及全套佐证资料。社区完成初审公示后，上报团（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复审；复审无异议的，及时将备案信息录入全国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备案资料汇总报送师市民政局存档留存。师市民政局为完成备案的助餐点统一配置智慧助餐终端设备、授予官方标识标牌，同步向社会公开助餐点位地址、服务内容、优惠标准、监督方式等信息，接受群众监督。

（三）日常管理与退出机制

各老年助餐服务设施运营主体为食品安全、服务质量、台账管理第一责任人，须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完整的就餐登记、财务收支、食品安全台账，主动接受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监督检查。严格执行“六公示”制度，将补贴政策、就餐价

格、优惠标准、食材来源、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监督电话统一上墙公示。

因食材、人力、能耗等成本变动需调整餐食定价的，须提前向属地团（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报备，经审核同意后，提前公示调价依据、调价标准及执行时间，保障老年人知情权。助餐点出现地址变更、暂停运营、关停撤点等情况的，须第一时间上报属地主管部门，由团（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及时更新公示信息。

实行食品安全“一票否决”制度。凡发生一般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或被主流媒体曝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助餐服务设施，立即取消备案资格，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备案，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运营主体责任。

四、工作要求

（一）明确职责分工

1. 团（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作为属地管理主体，负责辖区老年助餐补贴政策落地落实、日常监督检查、服务质量管控、年度绩效考核等工作。结合辖区老年人口分布、居住密度、就餐刚需，科学统筹养老服务资源，合理规划助餐网点布局，有序扩容增设服务点位，优化服务半径，补齐城乡助餐服务短板，逐步实现师市老年助餐服务全覆盖。

2. 师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方案落地实施、补贴资金预算申报、资金分配调度、政策宣传解读；牵头开展常态化督导检查、行业

监管、绩效考核、政策动态评估调整等工作，统筹协调解决政策落地堵点难点问题。

3. 师市财政局。负责落实财政保障政策，统筹各类养老资金，规范补贴资金拨付、使用、监管全流程，强化资金绩效管控，保障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

4. 联合核查监管。建立师市民政局、财政局联合核查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抽查核验工作，每半年核查频次不少于1次，年度抽查比例不低于辖区备案助餐点总数的30%。重点核查服务人次、补贴申报、台账记录、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对通过弄虚作假、虚报瞒报、伪造数据、冒领套取补贴资金的运营主体，一经查实，全额追回违规资金，约谈问责相关责任人；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司法部门依法处置。

（二）资金保障

建立多元稳定、可持续的老年助餐服务资金保障体系，多渠道筹措经费：一是本方案各类补贴资金优先从师市年度福彩公益金统筹安排，严格落实福彩公益金用于养老服务领域比例不低于55%的要求；二是中央、兵团养老专项补助资金未到位或额度不足的，缺口部分由师市财政局按规范程序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报请师市审批后执行；三是鼓励各团（镇）、街道结合本级财政承受能力，在师市统一政策标准基础上，增设本级配套补贴，加大助餐服务扶持力度，推动行业长效健康发展。

（三）智慧监管保障

全面推行智慧化、数字化闭环监管模式，各备案老年助餐服务设施须将每日就餐结算记录、月度及年度服务人次、上门送餐服务台账、优惠减免落实情况等所有服务数据，实时、完整、真实录入第四师可克达拉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实现服务全过程留痕、动态监测、可查可溯。未按要求接入平台、数据录入不规范、数据缺失失真、弄虚作假的，一律不予核发各类补贴资金。

（四）实施节奏与动态调整

本方案按照“试点先行、稳步推广、动态优化”的原则分步实施。选取可克达拉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66团清水河社区2家助餐点位开展为期6个月的试点运行，重点检验补贴核发、绩效考核、智慧监管、日常运维等机制的可行性与实操性，梳理破解政策落地堵点、难点问题。试点成熟、运行稳定后，在师市全域所有备案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全面推行。

建立年度政策评估与动态调整机制，每年由师市民政局联合师市财政局，全面评估政策落地成效、补贴标准适配性、资金使用效益，结合师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政收支情况、养老服务运营成本变动等因素，科学测算、优化调整下一年度补贴标准、考核细则，形成年度调整方案，按程序报请师市批准后实施。

五、附则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由第四师可克达拉市民政局负责解释。后续将根据国家、兵团最新政策及师市养老服务发展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完善。

